**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项目。**

1. **竞争性比选材料采购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位置**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 **金额** | **备注** |
| G65渝湘高速路进城方向K1615+500 | 商品砼 | C20 | 立方米 | 300 | 580 | 174000 | 含税、运费、泵送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 |
| G65渝湘高速路进城方向K1615+500 | 商品砼 | C30 | 立方米 | 800 | 600 | 480000 | 含税、运费、泵送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 总额 | 654000 |  |

**备注：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以竞争性比选人实际要求为准)。**

**2、供货期：本工程工期预计为2021年8月-2021年12月，具体以项目工期要求为准，竞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比选人各型号水泥的供应及时，竞争性比选人一般提前一天以电话（短信）通知计划用量**。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竞标人需装订、递交竞标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竞争性比选相关内容的生产或销售）、银行开户许可证。

2、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竞争性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竞争性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竞争性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竞标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税率（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竞争性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654000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详见格式“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2、供货要求：

（1）质量要求：

1、投标（报价）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和重庆市相关标准规定，并按批量提供比选方需要的水泥合格证件资料。

2、因水泥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以及本比选函约定的相关标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投标（报价）方承担；若由此而给比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报价）方应全额赔偿。

（2）材料运输：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的安全由竞标人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3、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报价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④比选申请单位信用截屏及自行承诺部分；

⑤已标价报价清单。

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请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

（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14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27 上午 10 时 00 分。

（五）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签字，所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竞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各标段竞标人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根据公司本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非常驻人员进入公司大楼，请主动进行测温，并出示渝康码、行程码、72小时核酸检测证明。

（六）密封要求：

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在2021年8月27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023-89063863 举报传真：023-89063863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八）采购合同（附后）：

（九）竞争性比选人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9063871 周老师 电话：13752826767

**采购合同：**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工程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到场单价（元**/吨） | **金额** | **备注** |  |  |
| 商品混凝土 | C20 | m³ | 300 |  |  | 含税、运费、泵送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 |  |  |
| 商品混凝土 | C30 | m³ | 800 |  |  | 含税、运费、泵送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  |  |  |  |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 / T14902-2012）9.1.3 规定、甲方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验收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必须是同一产地、同一生产商的合格产品。

1. 乙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需附原材料检测报告（含合格证）及每批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配合比报告【需原材料检测报告3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配合比报告3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自检合格报告3份（加盖检测单位鲜章）】。
2.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在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甲方所采购的商品混凝土由乙方以混凝土搅拌罐车运至甲方指定位置：G65渝湘高速路进城方向K1615+500施工现场。

2、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收货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卸料。在转运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材料的二次污染或受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货。

3、具体时间于供货前以甲方提前 **一天** 填写《建设工程商品预拌砼供应计划通知单》为准。

4、甲方因工期紧张，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调整商品混凝土的供应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提供合格的商品混凝土，在甲方用量最大时也不会因商品混凝土供应不足而停工。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涉及危化品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1、商品混凝土供货量按乙方要求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应量计算，商品混凝土以m3为计量单位，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乙方如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事后甲方不予认可。

2、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实际装载量进行过磅抽检，若抽检中发现误差超过国家计量允许范围（±2%），则该批次供应的商品混凝土按抽检到的比例计算。



**七、验收标准、方法**

1、商品混凝土到场后应由双方共同取样，签字保存（甲方有义务做到在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存疑时，暂停使用该批次商品混凝土）。乙方应负责商品混凝土的自检、送检工作，并对到场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抽样送检工作由甲方进行，商品混凝土的检测频率至少且不超过100立方/次的要求，检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按不超过50立方/次的频率对到场商品混凝土进行日常检测，检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如不合格，则由双方共同送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复检。若复检不合格，乙方除承担检测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复检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及监理有权随时对乙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抽检，若商品混凝土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不合格，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发出停工通知，要求乙方暂停供货并整改。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包括检测费用），暂停供货期间，为保证施工进度，甲方将要求其他供应商提供商品混凝土供应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检测费、商品混凝土价差以及其他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停工整改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商品混凝土供应商。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所供商品混凝土进行的抽查、检测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否则视为违约。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协调、配合，严格按现场施工负责人所提供货计划足量供应，确保供应能力满足路面施工需要，在项目用量最大时也不会因商品混凝土供应量不足而停工。乙方应确保商品混凝土在质保期内质量稳定、不会发生离析等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八、发票的开具**

1、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3%）**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仅有一次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材料款时扣除预付款。

2、预付款：甲方进场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00000（大写：拾万元整）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转账之前预开对应金额收据为转款附件。

3、第二次支付：乙方供货量达到约定合同金额的40%时，甲方向乙方办理中间结算及支付，支付金额=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预付款。

4、第三次及第四次支付：乙方供货量达到约定合同金额的60%、80%时，甲方向乙方分别办理中间结算及支付。支付金额=当期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

5、完工结算：乙方在完成本工程供销任务后，由甲方按最终实际工程量向乙方办理完工结算及支付，支付金额=当期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

6、支付方式及期限：除预付款外，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为3%）及经甲方确认的供货凭证，发票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每月25日至次月5日不办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均属违约行为，除乙方有权停供混凝土外，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够按合同供应商品混凝土，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赔偿。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对另一方履行合同有异议，应在发生时间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对方，并取得对方签字认可，若对方超过三日后无回应，则视为认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6、因一方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要求。因中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7、违约而索赔时，索赔方应提供索赔的有关证据，并在14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索赔要求。

8、双方其余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其单价应是乙方将商品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浇筑期间的全部工作的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工程直接费（泵送费、人工、材料、机械使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计划利润、保险、税金、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车费、不可预见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商品混凝土的随机抽检工作应由经甲方认可的重庆市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合格，检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未通过质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4、如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未通过质检（含颜色），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5、如因地下水充裕，砼浇筑方式发生变化，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6、办理支付期间，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停止供货，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甲方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双方职责：

**甲方：**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使用商品混凝土前24小时填写《建设工程商品预拌砼供应计划通知单》。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12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现场输送商品混凝土所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和临时清洁车辆场地，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办理好车辆占道、通道等临时交通事宜。

（3）、商品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渗入外加剂、掺和物、注水，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商品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4）、当乙方按照《建设商品预拌砼供应计划通知单》要求，运送商品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监督施工方应及时组织施工，使每辆运输车在1小时内完成卸料，如超过1.5小时，甲方材料签收人员应在供货小票上注明卸料完成时间。甲方未能按规范及时组织浇筑引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质量控制规程”（DBJ50-038-2005）进行操作，混凝土试件必须进行标准制作和标准养护（试件强度评定使用标准统计法），如未按要求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在乙方未有明显违反合同条款出现商品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自行搅拌，更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商品混凝土。

**乙方：**

（1）、乙方必须持重庆市建委审查颁发的《生产资质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商品混凝土。

（2）、乙方在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出厂检验的商品混凝土强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3）、乙方收到《建设工程商品预拌砼供应计划通知单》后，应按要求（除交通管制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品混凝土，确保施工进度和连续浇筑需要。

（4）、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商品预拌砼供应计划通知单》要求，负责商品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设计试验，并向甲方及有关质监部门提供水泥、砂、石等材料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5）、因乙方在商品混凝土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商品混凝土供应有关事宜。乙方负责商品混凝土输送管道的铺设、迁移、加固和卸料，以及负责泵机的进出场事宜。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

1、供应时间：**2021年8月-2021年12月（若项目延迟开工和竣工，本合同有效期随项目工期顺延）**。

2、合同期满后，但本工程顺延所需供应商品混凝土的，如双方未提出异议，视本合同继续执行，按实际供货结算。商品混凝土供应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批供货日期为合同截止期。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竞标，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南部片区G65渝湘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水泥混泥土护栏商品砼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比选申请单位信誉承诺**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对本次竞争性比选报价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司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合格的材料。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承诺”应附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惩戒对象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惩戒对象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位置**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上限价（含税）** | **金额** | **报价** | **金额** | **备注** |
| G65渝湘高速路进城方向K1615+500 | 商品砼 | C20 | 立方米 | 300 | 580 | 174000 |  |  |  |
| G65渝湘高速路进城方向K1615+500 | 商品砼 | C30 | 立方米 | 800 | 600 | 480000 |  |  |  |
|  |  |  |  |  | 合计 | 654000 | 合计 |  |  |
| 注：本报价约定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收方为准。 |
| 1、上述报价为含税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3%，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 |
| 2、表中所填单价为到场综合单价（包含运费、高速公路过路费、泵送费、安全费等所有费用），合同签可后不予调价。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_\_\_\_\_\_\_\_\_\_

联系电话：